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78,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78,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77,619	99.9992	400	0.000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萍、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来自于零售经营的恢复改善以及投资类收益的增加,目前看零售业务尚未恢复到理想状态,未来投资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

(三)子公司海科融通面对支付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正处于经营转型和策略调整过程中,存在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四)公司计划推进当代商城中关村店的整体改造及翠微店B座的优化调改,目前尚未正式实施,若实施调改将对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共计129,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85%。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621,822.32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57,770股减至131,428,17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57,770股变更为131,428,17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557,770元变更为131,428,170元。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三)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2021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五)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六)2022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6.00万股调整为136.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36.00万股;以及同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0日,确定以11.79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七)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687,370股变更为131,557,77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687,370元变更为131,557,770元。

(十一)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57,770股变更为131,428,17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557,770元变更为131,428,17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毛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毛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57%、触发值为33%"。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同时,由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未能解除限售,对应回购注销的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129,600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1,621,822.32元(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70,510.32元)。

4、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规定日期末,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29,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85%。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1,621,822.3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7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428,17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557,770股减至131,428,170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16,400	53.22%	-129,600	69,886,800	53.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8%	0	61,541,370	46.83%
股份总数	131,557,770	100.00%	-129,600	131,428,1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6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112.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382,923.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112.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382,923.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太方合")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白玛永措女士、久太方合承诺: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吴佩芳	125,219,272	22.27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
2	杨铠璘	69,000	0.0123%	股权激励取得
3	释加才让	1,377,208	0.24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
4	白玛永措	7,500	0.0013%	股权激励取得
5	久太方合	16,680,000	2.966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143,352,980	25.498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nanfang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平

董事会秘书:许林晔

财务总监:项琴华

独立董事:李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nanfang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管理部

电话:0519-86361837

邮箱:info@nanfang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英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玲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玲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程玲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为:程玲莎(召集人)、赵卫刚、吴廷彬;

2、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为:程玲莎(召集人)、李星、黄允松;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为:韩冰(召集人)、李星、黄允松;

战略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黄允松(召集人)、甘泉、李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程玲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程玲莎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任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赵卫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玲莎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程玲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